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11 月 16 日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連 絡 人：法官兼書記官長　林恆吉
連絡電話：02-23141160#6711 編號：109-刑 53
0910-027-699

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3338 號

刑事大法庭案件開庭新聞稿

本院刑事大法庭受理張金龍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，定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，在 2 樓法庭行言詞辯論。旁聽人員應遵守「法庭旁聽規則」及「最高法院門禁管制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」之規定。本次言詞辯論開庭 Power Point 檔及錄音資料，預計於辯論終結後數日播放，民眾可至司法院及本院網站點選連結收看。